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426,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31,426,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铮、王善平、喻耀林、刘佳、赵汇出席会议,方媛、乔友林、曹亚、韩朝君、范旭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谭曙出席,林玲、冯浪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08,187 (99.9642%), 反对 80,090 (0.0241%), 弃权 38,500 (0.0117%)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46,687 (99.9758%), 反对 80,090 (0.0242%), 弃权 0 (0.0000%)

3.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08,187 (99.9642%), 反对 80,090 (0.0241%), 弃权 38,500 (0.0117%)

4.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08,187 (99.9642%), 反对 80,090 (0.0241%), 弃权 38,500 (0.0117%)

5.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88,447,399 (99.986%), 反对 80,830 (0.0914%), 弃权 0 (0.0000%)

6.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08,187 (99.9642%), 反对 80,090 (0.0241%), 弃权 38,500 (0.0117%)

7.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443,52 (99.9758%), 反对 80,090 (0.0242%), 弃权 0 (0.0000%)

8.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28,034,760 (98.976%), 反对 2,078,084 (0.6270%), 弃权 1,313,933 (0.3965%)

9.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331,346,687 (99.9758%), 反对 80,090 (0.0242%), 弃权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3、4、5、6、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4、5、9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彭铮、刘佳、喻耀林对议案5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898,548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谭曙对议案7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155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显星律师、徐小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dmb@sunor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立忠先生 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铮先生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殷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dmb@sunore.com.cn进行提问,选在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hwd99@dw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六、其他事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

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dmb@sun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注销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变更为583,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约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1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电子邮箱:dmb@sunore.com.cn 4.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5.联系部门:证券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南水镇石化仓港区 咨询联系人:闫超 咨询电话:0756-3359588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六、其他事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wd99@dw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代董事会秘书:于胜东 先生 独立董事:佟成生 先生、李大沛 先生 财务部部长:张守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在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hwd99@dw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代董事会秘书:于胜东 先生 独立董事:佟成生 先生、李大沛 先生 财务部部长:张守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在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hwd99@dw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秘书处 电话:0432-64684562 邮箱:hwd99@dw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办法: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即在2024年5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通讯方式;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6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有效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到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到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到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到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联系向:向开宇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